

广东省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发展改革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并结合《开平市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具体要求，积极开展工作，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健全完善政府职能履行体系

（一）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优化完善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流程，推动我市立项审批全流程进行线上办理，业务效能明显提升，先后多次获得项目单位送来锦旗和感谢信。截至目前，我局共办理赋码业务 675 宗，办理项目立项 327 项，总投资 565.61 亿元。

（二）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进“一门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简化审批程序，将原本只能现场提交申请、线下审批出文的公共服务事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行政审批事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外商投资项目核

准)陆续改为“网上办”。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开展营商环境领域重点专项整治，解决堵点难点问题，清除各种壁垒和隐形障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让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显著提升。

二、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强化统筹规划，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不断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取得新成绩，开创新局面。精准对接上级部署要求，统筹做好各项规划编制工作，先后完成《开平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开平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三、健全完善行政决策程序体系

(一)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与广东风采新纪元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律师顾问合同，聘请2名常年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同审查、规范性文件审查、重大项目论证、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等政府事务。

(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一是将加快法治开平建设纳入《开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强化规划引领。二是规范定价批费行为，严格贯彻落实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开展水口颐养院收费

定价成本监审、完成公交线路票价审批、对停车服务收费按规定做好价格政策指导。

四、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一）加大粮食流通监管执法力度。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至2023年11月8日，共开展粮食流通“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4次，对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的违法事实进行了查处，开出2宗行政处罚，实现了我市粮食流通行政处罚零的突破。

（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严格实施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二是**严格实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指定专门股室对重大行政决定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法制审查，2023年共出具法律意见书2份。

五、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一）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要求，实施败诉行政案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报告制度。2023年全年，未接到任何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

（二）切实依法履行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职责。今年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截至11月8日共完成各类案件156件，涉案金额610.63万元，受理结案率达100%。有力配合公安司法机关的专项整治和重大案件的侦破工作，并做到了无

纠纷、无诉讼，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六、健全完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

（一）自觉接受监督。市发展和改革局严格接受内部监督、人大政协监督、司法监督及社会监督，**一是**在市建议提案办理系统共办理建议、提案 50 件，按时办结率 100%，各相关代表、委员对办理结果反馈均表示满意。**二是**做好 12345 热线交办的各项工作，今年共受理热线交办事项 26 宗，按时办结率 100%。

（二）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信用信用体系及联合奖惩机制。**一是**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归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并推送至“信用开平”“信用江门”“信用广东”“信用中国”等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二是**积极拓展我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行业领域，截至目前，我市分级分类监管监管领域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企业实施分类管理。**三是**全力推进诚信政府建设，建立完善政务失信整治机制。2023 年 2 月 28 日转发江门市信用办《关于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江信建统办字〔2023〕3 号），明确专人专责，推进我市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尽快实现失信“动态清零”。

七、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局党组书记以高度政治责任感，认真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推动法治广东建设，不断提升法治素养。**二是**抓住“关键少数”，局班子成员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建立健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一是**把宪法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深化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做好“八五”普法工作。**二是**开展“以案释法”活动，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通报我市近年来发生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增强法制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全局干部职工法治思维、法治意识、法治能力不断提升。

（三）努力营造法治环境。**一是**积极开展“节能宣传月”“社会信用建设”“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推动法治精神走入人民群众中，共派发科普书册和法律知识宣传资料 2700 余份，有效提升群众法治意识。**二是**用好发展改革局政务网站、政务公开栏、LED 电子屏等宣传平台，有关本部门职能法律政策一律公开上网并及时更新。2023 年至今，共公开公示了 411 篇政策法规及重点工作信息，LED 电子屏滚动播放各类宣传标语 100 多条。

八、存在问题

一是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同志对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紧迫感不强。有的同志认为法治是专门机构的事，把依法办事和抓经济工作相对立。部分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比较淡薄，处理问题时主要靠主观经验，没有完成树立依法办事法治观念。执法队伍人员缺乏，与新形势下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不相适应。**二是**行政执法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重审批、轻监管”的现象还一定程度上存在，联合监管部门之间缺乏协调，监管效率不高。**三是**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目前的行政执法监督更多体现在表面和形式，缺乏时效性和威慑力。监督制度落实不到位，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四是**缺乏专门的法治工作机构。目前的法治工作由业务股室兼办，大量的业务工作让工作人员疲于应付，加上专门的法治工作人员缺乏，导致法治工作得不到系统有效地开展。

九、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一是积极推进学法工作有序化。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法、述法制度，加大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中法治教育力度和频次，探索建立干部职工日常学法每季考核、年度积分机制，开展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情况考核，增强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

二是积极推进普法工作智慧化。更加注重运用微信、短视频平台等新兴媒体开展普法宣传，加大融媒体普法资源的共建

共享共用，提升普法内容的推送量、阅读量、点赞量。

三是积极推进法治工作专业化。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政府诚信建设、能源行业治理、粮食与物资储备监管、价格调控等中心工作任务，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能力，强化制度执行过程管理和监督，坚持普治并举，把法治工作融入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全过程。



（模糊的正文内容，疑似为通知或公文正文，文字难以辨认）



主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共开平市委办公室，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送：中共开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印发
